

護理學院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 月 13 日 中午 12 點 00 分 地點：B512

貳、主席：曹麗英 院長 記錄：高偉崎

參、出席人員：戎瑾如 副院長、李慈音 主任、吳淑芳 主任、高千惠 主任、許麗齡 所長、

葉美玲 所長、林文絹 副主任、吳祥鳳 副主任、謝佳容 副主任、

林惠如 委員、高美玲 委員、劉玟宜 委員、邱秀渝 委員、李亭亭 委員、

邱淑芬 委員、王采芷 委員、梁淑媛 委員、吳桂花 委員、楊瑞珍 委員

肆、請假人員：魏秀靜 副主任、林秋芬 委員

伍、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通過助產系由原「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更改為「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送教務會議審議。

陸、報告事項

1. 李亭亭 委員自 106/2/1 起離職，以 105/9/8 選舉結果，由張淑芳 老師 19 票候補一遞補。
2. 學校將訂定「學術單位主要績效關鍵指標 KPI 設立基準表」(草案如附件 1)，藉由 PI(績效指標管理)來量化策略的控制執行力，明確系所人員的年度衡量指標。其中必選項目 1「教師計畫承接金額成長比較」、2「教師計畫承接件數比較」，請參考「全校 102-104 年度案件總表」(附件 2)。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由：「院務發展委員會」併入「院務會議」中，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有關院務發展相關議題，皆需要院務會議中議決通過。擬將「院務發展委員會」融入「院務會議」中，若有特殊需求方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院務發展項目要增列在院務會議任務中。

提案二.....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由：修訂院「教育目標細項」，提請 審議。

說明：

1. 學院原「教育目標細項」共 9 項，參考校級教育目標細項，修訂為 5 項，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3。

2.校、院、系皆訂有「教育目標」、「教育目標細項」、「核心能力」，全學院暨各系修訂總表如附件 4。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由：訂定護理學院各專業教室共同使用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1.基於資源共享之原則訂定「護理學院各專業教室共同使用管理辦法」，如附件 5。
- 2.以不影響管理單位原訂使用時間及增加成本，借用單位必須自行負擔布置人力及備料成本。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高齡健康照護系

案由：高照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1.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
- 2.本案經 105 年 9 月 2 日高照系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高齡健康照護系

案由：高照系系教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7)，並推選教評委員會名單，請討論。

說明：

- 1.依校院辦法為母法以不違背校院層級的規定訂定之。
- 2.系教評委員會設置辦法通過，擬請成立「系教評委員會」，並依校層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第二條規定選出委員。
- 3.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本系另上簽呈請校長遴聘系外兩位副教授以上職級委員，為曹麗英教授、童恆新教授等委員。
- 4.餘其他兩位委員廖英壹老師及陳美麗老師由系教評會推派產生。
- 5.本案經 105 年 9 月 2 日高照系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高齡健康照護系

案由：產學合作案計畫高照系主合聘教師掛名單位，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產學合作合約書第七條「若甲方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2.目前送案單位需由申請產學計畫教師自行填權利義務系所或主聘系所。
- 3.系所單位必須為主聘單位，才可從校務基本資料庫索取教師的產學計畫資料。
- 4.經 106 年 1 月 9 日高照系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提送院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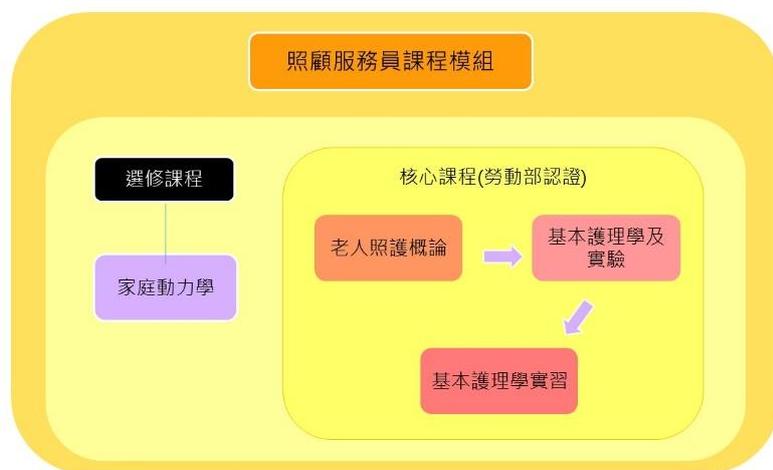
決議：本案略。

提案七.....提案單位/高齡健康照護系

案由：高照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細則及作業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1.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細則及作業辦法修正案對照表(如附件 8)。
- 2.畢業門檻於 105 年 3 月 2 日院務會議提出未通過，決議內容為「緩議。建議畢業門檻不與證照做連結。且設為門檻，學生就必須考過才能畢業，報名費也是考量。若要檢定學生的能力，建議採 OSCE 所以本案為緩議，不會送校務會議。」
- 3.增加照服員模組點數為畢業門檻之一(如下圖)。



4. 教育部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設置於本校）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公告之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試辦計畫。104-106 年全國相關高/長照共 26 校 28 系所加入試辦，本系參加「照顧服務員模組」，三門課程進入試辦。
- 5.高/長照科系學生深度實習的困境：
 - (1)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第五條規定：
照顧服務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 (2)困境:在校生必須考取照服員技術士證或畢業後，方能取得工作資格與累計年資。
 - (3)解決方案：高/長照科系在學之教育深度與廣度，遠勝於丙證(90 小時訓練考照)，應以直接對照認列方式，隨即在校生深度實習時便能開始累計年資(薪資)，畢業後在產業即能擔任更高職務。
 - (4)目前進度：衛福部同意在校學生修習長照課程(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二學分)並至長照機構實習 40 小時後，在校生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之方向規劃(105/3/28 長照人才跨平臺溝通會議)。學校課程單元與 90 小時對應方式(105/8/8 長照人才跨平臺溝通會議)。
- 5.本案經 105 年 9 月 2 日高照系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改成高齡照護技能鑑定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高齡健康照護系

案由：高照系與學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對應，請討論。

說明：

- 1.校院系所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如附件 9。
- 2.經 106 年 1 月 9 日高照系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改後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中西醫結合護理所

案由：配合 105 學年度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自我評鑑委員建議與護理學院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之對應，擬請修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如說明一表格，提請討論。

說明：

- 1.擬修訂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如下表

修改後教育目標	原教育目標
[1] 研發本土及國際化特色中西醫護理之結合模式	[1] 研發本土及國際化 創新 特色中西醫 結合 護理之結合模式
[2] 運用中醫、西醫護理之實證研究	[2] 執行及 運用中醫、西醫護理之 相關 實證研究
[3] 與醫療照護團隊合作	[3] 能與其他相關醫護領域之相關人員團隊合作
[4] 展現資訊知能之運用	[4] 展現資訊知能之 有效 運用
[5] 展現敬天尊人的倫理及 關懷素養	[5] 具備教學、管理及領導能力
	[6] 展現敬天尊人的倫理及 服務
修改後核心能力	原核心能力
[1] 中西醫專業知能	[1] 中西醫專業知能
[2] 溝通合作	[2] 團隊合作
[3] 批判性思考	[3] 溝通
[4] 專業倫理	[4] 批判性思考
[5] 關懷	[5] 專業倫理
[6] 跨文化自主學習	[6] 關懷
[7] 科技知能應用	[7] 跨文化自 我主 導學習
[8] 終身學習	[8] 科技知能應用
	[9] 終身學習 永續發展

- 2.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下學期起適用。

- 3.本案經 106.01.04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我評鑑檢討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由：本系擬將「專業倫理」此項核心能力放在「人文關懷」。請討論。

說明：

- 1.「專業倫理」此項核心能力，護理學院各系所設定與校院對應的項目不同，有些

放在「健康服務」、放在「人文關懷」，學院請系上針對這一部分討論是否修改。

2.校、院、護理學院各系所核心能力對應表如下：

校核心能力 學院、各系所	健康服務		人文關懷	國際視野	科技應用	終身學習
護理學院	健康照護專業能力	批判性思考、團隊合作溝通管理	人文關懷	跨文化及國際視野	科技應用能力	終身學習
護理系	1.基礎生物醫學科學 2.護理技能 3.克盡職責	4.批判性思考 5.溝通與合作 6.研究	7.關懷 8.專業倫理	9.國際視野	10.管理與領導	11.自我主導學習

3.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由：為符合學生修課實際需求，本系 105 學年度擬將修業辦法修正為:本系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依課程科目表規定，各學期所修分數上限 34 學分，下限 6 學分。請討論。

說明：

- 1.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士後護理系修業辦法第四點修課相關規定:本系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依課程科目表規定，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 32 學分，下限 6 學分。
- 2.為符合學生修課實際需求，本系 105 學年度擬將修業辦法修正為:本系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依課程科目表規定，各學期所修分數上限 34 學分，下限 6 學分。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修訂依據或理由）
第四條 (四) 本系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依課程科目表規定，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32學分，下限6學分。	第四條 (四) 本系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依課程科目表規定，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34學分，下限6學分。	為符合學生加退選課，因生物化學學分數為基礎醫學先修，學分數為2學分。若一上學期必修課程學分數為32學分數，另加選生物化學2學分，會超修學分。

3.「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士後護理系修業辦法」原條文請見附件 10。

4.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撤案

提案十二.....提案單位/高齡健康照護系

案由：本系目前尚無專業教室，建議專業實驗室「高齡健康照護及物聯網示範教室」由高照系負責管理，提供學院內各系所共同使用，請討論。

說明：

1. 老師學生及自評委員建議，無專業實驗室讓本系學生沒歸屬感，也限制系整體發展，例如系學會規劃長照 2.0 與社區結合服務或開課課程需使用空間，院共用教室現階段只能跟院及各系協商使用之。
2. 全校共 13 個系所，僅高照系並非由研究所產生學系，未有既有分配好的空間，本系為全校唯一沒有自己的專業實驗室(如附件 11)。
3. 高齡健康照護系現有空間：主任辦公室 1 間(24 平方公尺,約 7.26 坪)、系辦公室(18.92/2,約 2.86 坪)、教師研究室 2 間持續爭取中(8.48~15 平方公尺)、高齡健康照護及物聯網示範教室 1 間(面積為 165.63 平方公尺,約 50.10 坪)，高照系多功能教室(49.05 平方公尺,約 14.84 坪)。
4. 經 106 年 1 月 9 日高照系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5.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參考 OSCE 臨床技能鑑定中心暨護理學院內各示範教室共同使用管理辦法，由系所間協商可行機制後，向院長報告。

決議：1. 高照示範教室轉由高照系專責單位管理。

2. 本教室不做為技術練習示範用。

3. 由二系協商原教室設備辦理資產移轉或護理系移至其他教室使用。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30